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有關大會或續會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批准該等交易(定義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更多詳情於其中闡述)，即本公司與PBL(定義見通函)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定義見通函)及執行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代表簽署式樣：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各聯名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在首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